

#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兴农[2024]7号

##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兴隆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股站:

现将《兴隆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年承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双随机办〔2024〕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一）完善联合抽查机制，提升监管震慑性。加强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不同业务条线间的协调联动，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进一步加强联合抽查的有效性和震慑力。

（二）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监管靶向性。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管理机制，通过设定差别化抽查比例，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监管公平公正，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强化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坚持依法执法、精准执法、高效执法、服务执法，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实现对违法线索的远程锁定、精准核查，进一步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开展检查。

(二)公开透明。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随机的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实行“阳光执法”。

##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相关制度机制，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会商研判、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

(二)持续完善“两库一单”。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及时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根据检查对象特点按照设置好的标签分别进行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准确，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根据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制

定本级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监管职能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 常态化联合监管。**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以“分业联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以科学合理有效联合、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结合本地监管实际，持续加大联合随机抽查频次，使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并按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和配合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四) 加大抽查宣传、业务培训力度。**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不断扩大监管对象、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安排好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提高检查人员系统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与素质，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

## **四、组织实施**

### **(一) 抽查任务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随机抽取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联合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对辖区农药经营主体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联合抽查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 抽查方式及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随机抽取的经营主体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的联合部门。联合部门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经营主体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三）抽查结果公示**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监管主体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要切实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切实提高联合抽查工作效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联合抽查部门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